

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意見

查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對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，經進行改善低於 5 毫西弗後，所有權人可向原能會申請最高限額新台幣 50 萬元或 40 萬元不等之補助費。由於該類建築物樑柱中含有高輻射劑量之輻射鋼筋，政府為減低住戶之負擔、提高改善輻射屋之意願，經衡酌該類輻射屋之戶數而給予適當之補助；有關「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對於轄內年劑量在 1 毫西弗至 5 毫西弗之輻射屋，經完成改善者給予最高限額新台幣 40 萬元之補助費。爰該類輻射屋中輻射鋼筋污染之程度並不及於 5 毫西弗以上者，然獲得改善補助金額卻與 5 毫西弗以上者相仿。建議臺北市政府參考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」對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精神，依輻射污染程度將改善補助費比例酌減之。